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0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01月21日施行

民國104年8月28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8月31日施行

民國105年2月18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5年2月22日施行

民國106年1月19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6年1月20日施行

民國107年8月29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7年8月30日施行

民國108年1月18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1月21日施行

民國108年6月28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7月1日施行

民國108年8月29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

民國109年3月13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9年3月16日施行

民國109年7月14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9年7月15日施行

民國110年1月20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0年1月21日施行

民國110年8月27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0年9月01日施行

民國111年1月20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1年1月21日施行

民國111年6月30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1年7月01日施行

民國112年2月10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2年2月11日施行

民國114年6月30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4年7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學生守法、重紀、尊師重道的觀念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使同學於日常生活中注意個人言行舉止，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，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以建立優良校風，特定訂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口頭嘉勉、榮譽卡、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章、其他。
- 二、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者(獎勵標準參見附表一：弘文中學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)。
- 二、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四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五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表現良好者。
- 六、參加團體活動確有優良表現者(獎勵標準參見附表一：弘文中學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)。
- 七、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八、住宿生內務經常維持整潔者。
- 九、與同學互助合作，行為優良者。
- 十、規勸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發現同學不當行為適時反應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抽檢作業按時繳交且內容充實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(獎勵標準參見附表一：弘文中學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)。
- 二、校、內外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之行為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六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行為。
- 八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與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競賽活動，績效優異增進校譽者(獎勵標準參見附表一：弘文中學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)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七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特別表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七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- 八、其他優良行為經學務會議決議，值得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對師長言語交談間涉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情事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、與同學爭吵(或於網路、社群網站發表攻擊、挑釁、辱罵他人之言詞，或張貼不雅圖片、散播不當訊息)致發生糾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致干擾、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，經多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七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場地秩序規範或高聲喧嚷，致干擾、影響他人學習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毀損公物(非蓄意)，試圖隱匿或逃避，未能主動報告者。
- 九、未能服從班級自治幹部指揮或勸告，影響團隊紀律，無故及經勸導仍未修正者。
- 十、執行校內各項師長交付工作，未能盡職，無故及經勸導仍未修正者。
- 十一、偷閱他人日記、信件、簡訊或個人隱私資料者。
- 十二、上課或集會，未經報備核准，無故離開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違反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生活違規記點累計達六次(含)者，不含服裝儀容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出缺勤紀錄。
- 十五、無故逗留校園死角(頂樓、樓梯間、圍牆邊等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對師長處理之事件，以謊言誤導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。
- 十八、未申請調查或不檢舉之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行為人之行為確屬不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非屬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偏差行為，涉及不當言語或肢體接觸等，當事人無不舒服之感受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確有不當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十、違反請假規定(逾期請假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十一、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，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。
- 廿十二、不按時依照學校表訂時間作息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上課、集會不遵守課堂、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違反考場規則，經認定無舞弊情形，惟影響考試進行者（如出怪聲、抽屜未淨空、攜帶通訊器材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）。
- 四、利用在校（上課）期間攜帶或觀看、閱讀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書、影（音）資訊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關物品，或未經老師核准閱讀課程以外書籍、漫書等相關出版品者。
- 五、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或他人健康、學習權益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則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以言詞辱罵他人，已涉及毀謗或公然侮辱情節者。
- 八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，無故及經勸導仍未修正者。
- 九、擔任各級幹部，無故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、未遵守交通規則，有影響他人安全顧慮者。
- 十一、住宿生不假外宿(出)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初犯者。
- 十二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三、深夜逗留校外易肇生事端之場所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)。
- 十四、於網路或相關社群網站發表攻擊、挑釁、辱罵他人之言詞，或張貼不雅圖片、散播不當訊息，涉及毀謗或公然侮辱情節，或造成糾紛者。
- 十五、毆打他人或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，事後態度深知悔悟者。
- 十六、未經核准或冒用他人証件、簽名、印章、文書等，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重要資料，致影響該資料之正確及公平性者。
- 十七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十八、竊盜行為情節輕微，深知悔悟者。
- 十九、生活違規記點累計達十二次（含）者，不含服裝儀容違規類別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出缺勤紀錄。
- 廿十、未依規定繳費之投機取巧行為者，如：無票乘車、未申購單車證...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一、未經允許逕自翻閱、開啟他人儲物空間、物品、書信及教室或庫房者。
- 廿二、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。
- 廿三、未經師長允許，擅自進出非隸屬教學區(高中生至國中部、國中生至高中部)，經勸導後仍

未改正者。

廿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確認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廿五、有駕駛執照，未依本校「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」提出申請，且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廿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七、違反請假規定(逾期請假等)，情節嚴重者。

廿八、無故缺曠、遲到或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（如升旗、返校日、重要活動、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班級返校打掃.....等）者。

廿九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三十、無故擅自使用學校電源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屢勸不聽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二、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對師長言語交談間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
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在校外行為有違法之虞，經檢警或教育部單位通報協處，或有影響公共秩序、賭博、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無照騎乘機車及電動機車等行為，遭民眾舉報查証屬實之行為者。

八、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藥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。

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、張貼不雅圖片、散播不當訊息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住校生不假外宿(出)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累犯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在校內有抽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嚼食檳榔、賭博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二、故意損毀學校設施、設備等公物，或未經允許撕毀學校佈告者（另須照價賠償），致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
十四、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(違禁品)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團體秩序者。

十五、違反著作權法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六、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
十七、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(含小型輕型/普通輕型/普通重型/大型重型電動機車)上放學者。

十八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(教)組長、主任教官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
二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每月彙整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(教)組長、主任教官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；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第十五條	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第十六條	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十七條	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第十八條	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第十九條	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德行表現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
第二十條	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學生明善向上銷過(銷點)暨生活輔導教育實施要點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第二一條	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班級幹部、校內外活動獎懲權責

1. 班級自治幹部、小老師：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如有異動以最後擔任同學為準，導師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獎勵建議表。全班合計不超過 40 支嘉獎為原則。每人最高以記功乙次為限。
2. 热心班務學生：導師適時提報獎勵，學期累計獎點不超過該班總人數之半。
3. 參與校內活動競賽成績優異：由承辦處室或負責老師依該項競賽結果(區分名次)，核給班級獎勵總點數，再由導師提報班級學生獎懲建議表。
4. 違規學生或失職幹部，由導師依據校規條文提出懲罰建議表，不受獎點限制。
5. 代表學校校外活動競賽：由承辦處室或負責老師依該項競賽結果，提出獎懲建議。
6. 擔任校內外活動服務：由指派老師提報，單次活動最高以嘉獎兩次為限。